

十年京兆(五).....张友渔(1)

怀念爱国老人司徒美堂先生.....伍 禅(77)

我对司徒美堂先生的片断回忆

——纪念司徒美堂先生诞辰120周年.....李星川(81)

宇宙知识的宝库

——贺北京天文馆建馆30周年.....李志安(86)

我在中华戏校的前前后后.....白玉薇(107)

记先师孟小冬夫人.....钱培荣(132)

记京剧女演员陆素娟.....刘叶秋 遗稿(138)

我陪梅兰芳先生在德国.....齐 熙(142)

良医 名票 好演员

——记郭仲衡.....刘九如(146)

记日伪统治下的一次业余京剧清唱比赛

.....傅耕野(150)

忆鼓王刘宝全.....刘叶秋 遗稿(153)

在鼓王刘宝全身边的日子苏茂贤(159)

关学曾和北京琴书宋家玲(173)

北大师生在黎明前的战斗肖 松(194)

回忆北大实学社.....叶向忠(215)

“怒向刀丛觅小诗”

——记北师大在解放前夕的新诗活动.....徐 康(228)

仁立毛纺厂的60年变迁姜国栋(247)

我所知道的蒋纬国李庚纯(270)

戴笠摔死前后.....赵 新(274)

从黑暗走向光明的联勤第五补给区

.....金继德(280)

永星斋饽饽铺.....王君稷 马润清(288)

关于《回忆周总理对先祖父齐白石的关怀》一文的更正

.....(296)

十年京兆（五）

张友渔

从三反到反右

建立人民政权首先必须健全政府本身。要把我们的政府建设成密切联系群众的、廉洁的、办事高效率的，并深受人民群众信任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府，就必须在我们的政府机构中肃清旧社会的恶习。同时，肃清给予政府腐蚀破坏影响的社会上的遗毒。而要从根本上肃清这些恶习和遗毒，就必须整顿党的作风。而整党便引发了反右。“三反”、“五反”、整风、反右，这四件事是相关联的，所以在这一部分中，我把这几件事同时作一回顾。

三 反

首先谈谈“三反”问题。

三大战役之后，解放大军南下，不到一年的工夫，全国广大地区便相继获得解放。各地各级政权也跟着建立起来。这对我们党来说，是一个极大的新课题。由于我们缺乏建设新政权、建立新制度的经验；由于形势发展很快，虽然我们从老区抽调了一批骨干进入新解放区，但数量有限，不能不从当地用一些没有经过多少了解的人充实我们的各级政府机构。因此，一时间，泥沙俱

下，鱼龙混杂。加上不得不包下来的一部分旧机构、旧人员，因而也就不可避免地受到旧恶习的严重影响。而同时，我们也有一些老干部，由于从艰苦的战争环境突然转入安逸的和平环境，经不起旧思想旧作风的侵蚀，以致腐化变质，走向了反面。刚刚诞生的新中国，面临着一场腐蚀与反腐蚀的严重斗争。中央就是在这样的历史关头发出了开展“三反”运动的号召。这是一项十分及时、十分英明的战略决策。它对保证我们党的纯洁，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起了极为重大的作用。

北京市的“三反”运动是于1951年12月根据中央发出的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号召开始进行的。

1951年11月25日，北京市政府召开了一次行政会议。会议决定：

1、本府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问题，除公安系统和财经系统（劳动局除外）、各区人民政府，分别成立节约检查委员会外，并成立北京市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领导上列两系统以外的各单位（即政法、文教、市政建设等系统及秘书厅和直属各处、室）。

2、北京市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以张友渔、吴晗、薛子正、蒋光鼐、梁思成、柴泽民、王明之、翁独健、严镜清、张晓梅、曹言行、董汝勤、马光斗、佟铮、贺生高、沈勃、周凤鸣、李霄路、晁锦文为委员。并以张友渔为主任，吴晗、薛子正为副主任。

3、北京市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了解情况，研究问题，提出意见。以柴泽民副秘书长和李霄路同志为正副主任，办公室的工作即以秘书厅和中共市府党委会为基础进

行。

4、各单位以年终总结工作委员会为基础，成立节约检查委员会，由首长负责，亲自动手，依靠群众，并应吸收负责同志以外的积极分子参加。

5、各单位应根据情况成立若干检查组。

6、领导上应重视发动民主运动，不应压制阻碍民主运动和袒护贪污分子。

7、贪污案件在处理时，应根据性质加以分别，不应混淆。

8、贪污的款项，原则上应该退还，有困难的另行研处。

9、各单位应该清理仓库，发现有存而不用物资，即行登记保管，听候处理。

10、对作风好的干部应该表扬。

11、明日（26日）下午召开动员大会，凡本府节约检查委员会所领导的单位，在长安戏院的容量内尽量参加（后改于12月1日举行）。

12、动员报告的内容，主要是号召坦白、检举；发动民主运动；根据思想情况，对不正确的思想加以批评。

12月1日，在长安大戏院召开了全体干部大会，我就开展这一运动的原因、方针、步骤、政策以及我们各级干部和党员应当采取的态度作了动员报告。12月20日，彭真同志又作了一次报告。他在报告中就为什么开展“三反”运动和如何开展“三反”运动问题，再次进行了阐述与动员。

为了有效地开展“三反”运动，我们于1952年1月中旬邀请了大学教授93人，动员大学生330人，又抽调公安局干部500人，组成900多人的工作组，分别派到各区各派出所，深入到群众中，

说明这次运动的意义，表明政府的决心；号召本市广大群众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的贪污、受贿、敲诈勒索及其他违法乱纪行为进行检举。这一行动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热烈欢迎与拥护。有的群众反映：“过去的政府是找上门来欺侮我们，现在的政府是来问我们受了谁的欺侮。”群众通过这些实际行动，进一步加深了对我们党和我们政府的信赖，这是我们搞好运动的坚实基础。

当时共召开了300多次群众大会，2000多次座谈会，另外还个别访问了7000多户，直接接受宣传的群众达30多万人。共收到人民群众的检举和提出的批评建议11000多件。这1万多件检举材料所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其中，属于“三反”范围的有9800多件，其余的，有的有关刑事案件，有的属民事纠纷，有的则申诉了这样、那样一些困难问题。这9000多件“三反”范围的检举材料，涉及各个部门。其中市属各局的534件，区委、区政府的632件，合作社的690件，群众团体的308件。还有一些涉及中央机关（312件）与外地干部（73件）。其中涉及最多的是郊区农村干部的，达4147件，这表明郊区农村干部问题比较严重。如强迫命令、欺压群众、贪污等。在14个区的57个行政村内，几乎村村都有贪污公粮的现象。合作社和国营零售商店的售货员，由于来源复杂，缺乏教育，在卖东西的时候，缺斤少两，从中自肥，甚至偷窃贷款的，也为数不少。至于机关干部中的问题，较多的是侵占群众利益等，也有以权谋私的。这些检举材料，对机关正在开展的“三反”运动是极为有力的佐证，对运动的深入发展起了强有力的推动作用。此外还有检举工商户的1208件，其中一部分是揭发私营工商户向政府干部行贿的，也有揭发工商户其他违法行为的，这对下一步开展“五反”运动提供了线索。

群众的揭发有力地说明了政府各机关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各级领导上的严重官僚主义。这对我们的整顿党风、改进工作，是最好的帮助与督促。彭真同志为此还专门写了封信，向各界人民表示感谢，并表示对群众的揭发检举，将一一进行处理，做到件件有交待。彭真同志在信中说：“这样做的结果，已把你们对政府工作人员的监督加强了，把政府和你们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了，人民的民主权利更进一步发扬了。在你们的监督支持下，不但纠正了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改进了工作，而且也大大加强了政府的力量。有许多市民同志提出意见，要求今后定期派代表直接访问，听取大家的意见。这个意见很好，我们完全同意，今后就这样做。”

在大量地掌握了广大群众检举揭发材料的基础上，市政府成立了以副市长吴晗和公安局副局长冯基平为首的处理委员会。各区区委、区政府、公安分局和其他有关部门也派干部成立了处理组，并组织大学生145人参加处理组的工作。从2月7日至12日，进行查对材料与督促处理工作。13日至17日，陆续采用个别访问与大小群众会议的方式向检举人作交代。18日与19日，吴晗副市长与市府其他负责同志代表市长分别在各区群众大会上讲话。20日到24日，市处理委员会与各区的处理组对处理情况进行了抽查。整个工作进行得紧张、认真、严肃，而且是高效率的。

与此同时，“三反”运动在各机关干部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和讨论彭真同志和我的报告的基础上，进入了全面坦白、揭发、检举阶段，斗争的锋芒迅速转向大贪污分子。从2月初起，发现各单位有不少领导干部存在着官僚主义，对贪污情况估计不足，“打虎”不起劲。我针对这种现象进行了再动员，着重说明消灭

贪污现象对于树立廉洁作风、改变社会风气的重大意义，说明“只打老虎，不打苍蝇”，“大、中、小分别对待”，“坦白从轻，大者减、小者免，无罪者放下包袱，拒绝坦白者加重”等政策。并表扬了一批表现好的，当场点名批评了几个表现不好的干部。在这次动员中，我具体分析批判了一些影响运动开展的思想障碍，如认为贪污浪费无关大局；把贪污浪费归之于社会原因，归之于生活困难；埋怨工作岗位不好，说“只要管钱，谁也会贪污”，以及怕丢面子、丢饭碗，怕杀头，怕退款。还有所谓“无的放矢”论等等。

我就这些问题，引用历史上的李自成、洪秀全失败的事例和国际共运中苏联十月革命时期，以及我国长征、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时期的艰苦奋斗的事例，进一步讲明了开展“三反”的必要，批驳了为贪污浪费辩解的种种错误论调。同时，也指出了利用各种手段企图蒙混过关的做法，如讲好不讲坏；讲小不讲大；讲别人不讲自己；讲浪费不讲贪污；戴大帽子不讲具体事实；消灭罪证，串通口供，相互包庇，集体隐瞒；威胁、跟踪、监视知情人进行摸底；逃跑、不参加运动等。

同时我也指名道姓地批评了有的领导干部“各人自扫门前雪”的自由主义现象与不深入不调查或因是私人、旧人、捧场人而无原则地进行包庇的官僚主义行为。

3月底，运动达到了高潮，各单位都展开了“打虎”斗争。但这时又发生了没有充足证据便下结论，以致严重的逼供现象，把不是“老虎”的也打成了“老虎”，例如民政局长董汝勤就曾被当作“打虎”的对象（我没有同意）。这一“左”的偏向，虽在发现后及时地进行了纠正，但已产生了不良后果。

其后，运动转入核实、定案、追赃、处理阶段。为保证运动切实按党的政策健康进行，4月17日，在长安大戏院召开的“关于‘三反’追赃定案工作及司法改革报告会”上，我又做了一次报告。

在这次报告中，我主要谈了下面的问题：首先，我强调各单位不论是追赃定案工作还是人民法庭审理案件的工作（这一工作后面还要谈到），都应掌握严肃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所谓严肃，并不是对大小贪污分子一律严惩，而是要认真彻底地搞好“三反”运动，不应该马马虎虎，更不应该虎头蛇尾。在最后处理阶段，是很容易产生这种情形的。严肃的另一方面是要弄清事实，凡是打错了的“老虎”，我们不但要改，而且要向其道歉。如果真正是“老虎”，因一时没有完全掌握其材料而马马虎虎地放了，就是是非不明。不但不能教育大家，反而起了鼓励贪污分子的作用，似乎贪污了，只要拒不坦白，也就没有问题了。必须把问题弄清楚，使大家明白贪污是不对的，是一个错误。有些百万元以下的贪污分子，好像不承认是犯了错误似的。不以贪污分子论处和不是贪污分子是有根本不同之点的。贪污100万元以下的一般是不退赃，如果自动退更好。但我们不必号召贪污100万元以下的退款，因为号召也是一种压力。已退款的100万元以下的贪污分子，如果他想要回去的话，也可以退给他，但必须教育他，告诉他这不是你应该得的东西，假使你有困难的话，可以照顾你。这就是宽大，但必须和严肃相结合。严肃是要把是非弄清楚，教育群众，使大家痛恨贪污行为，同时也是为了改变社会风气。革除了贪污风气，也就是严肃。

宽大就是从宽处理，但不是怂恿贪污行为。要按贪污数目大

小，性质恶劣与否，情节严重不严重，分别处理。同时我传达了中央规定的三条原则：（1）多数从宽，少数从严。我要各单位注意，不要把大多数人都关进监狱，或迫使许多人变卖自己不必卖的东西。但对少数人可以从严处理。如1亿元以上的，除个别特殊情况者外，一般皆应退款并判刑。对少数性质恶劣的应该从严处理，否则就是不严肃；对多数人应该宽一些，否则就是不宽大。

（2）过去从宽，今后从严。（3）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关于这一条我着重说明两点：一是所谓坦白，并不是将自己的贪污行为交代清楚就算坦白，还要将赃款来路交待清楚才算坦白；二是不能认为只有靠贪污分子的口供才能定案。只要我们掌握了确凿的材料，他不坦白，就可以按拒不坦白论处。

我还特别讲到，过去我们打出的“老虎”，也可能是逼供或诱供出来的；也可能有人“坦白”是想当模范而说了假话的。我说不必怕他们翻供，翻供后我们可以重新研究。如果贪污事实确切，翻供就是抗拒运动。如果的确是被逼出来的，翻了更好。总之，既不要制造成引诱他们翻供，也不要禁止他们翻供，一定要实事求是。

接着，我还就关押的人不要太多和如何追赃的问题，讲了应予掌握的政策界限。

根据我手头掌握的一份材料看，由北京市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领导的12个单位中，共13417人参加了“三反”运动。运动中自己坦白、被人检举或经调查发现贪污行为的（包括百万元以下，不以贪污论处的在内）共2764人，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的20.6%。贪污总值达81.7288亿元。贪污1亿元以上的12人，1000万至1亿元的149人，100万至1000万元的636人，百万元以

下的1967人。在他们中间，就政治情况分析，有共产党员162人，青年团员134人，其他民主党派14人，无党派群众2454人；就工作岗位来分析，有局属处处长级3人，科长级48人，一般干部1390人，工人1106人，法警14人，勤杂人员205人，其他人员79人；就经历来分析，1949年1月前参加工作的约占3.6%，1949年1月以后新参加工作的约占49.1%，留用人员约占46.6%，临时参加工作及已离开工作岗位的约占0.6%。从中可以看出，政府机关中工作人员的贪污现象是严重的，同时也说明，不仅是留用人员和新参加工作的人有贪污行为，一部分老干部也的确被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打中了。如果不进行“三反”运动，任这种情况发展下去，确有亡党亡国危险。

遵照政务院“关于‘三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北京市各机关、团体、学校、国营企业以及各区，经市府批准，陆续成立了116个人民法庭。审判长一般都由本机关首长或副首长担任。为加强对各个人民法庭的领导，在市人民法院下，按节约检查委员会系统成立了16个市人民法院分庭。为了严格控制量刑标准，防止处理中发生畸重畸轻的偏差，又组织了临时分庭联合办公室，由我和市人民法院院长王斐然主持，以统一领导所有的临时分庭和人民法庭工作。

各人民法庭审理并经临时分庭联合办公室审核，先后处理了1623起案件，共1653人（另有在人民法庭成立前经人民法院审理判刑的19人没有计算在内）。其中判刑的704人；免刑的541人；因案情复杂一时难以结案，移送市人民法院的16人；认为不须经人民法庭判处，交回原节约检查委员会处理的392人。

在判刑的704人中，判处机关管制的353人，占总数的50.14%；

劳役改造的210人，占总数的29.83%；5年和5年以下徒刑的133人（包括宣告缓刑，改用机关管制办法执行的53人，改用劳役改造办法执行的14人），占总数的18.89%。6年以上徒刑的5人，占总数的0.71%；死刑2人，占总数的0.28%。

人民法院工作一般说来是严肃谨慎的。所有案件都经过事先排队、群众讨论、领导研究、三级批准，然后宣判。由于自始至终强调了依靠群众，掌握政策，实事求是，反对形式主义，并抓紧了检查督促，具体指导，所以总的看来，人民法院工作是成功的。对于贪污分子的处理，大部分是合情合理的，一些被处理者表示今后要努力工作，带罪立功。他们认为“政府做事，实事求是，不枉不纵”。有的还说：“如在‘三反’前暴露，非处死我不可，‘三反’救了我。”还有的说：“政府如此宽大，再不好好工作就太没良心了。”一般群众也普遍认为，对贪污分子的处理做到了严肃与宽大、惩治与改造相结合。市人民法院在逮捕犯贪污罪的党员干部时，有的留用人员说：“共产党真是大公无私，对自己的党员（犯错误）也毫不姑息。”

为了不冤枉一个好人，又进行了一次复查工作。为此，我们广泛听取了群众意见。正确的予以采纳，不正确的加以解释，处理不当的立即改正。

在反贪污的同时，还开展了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

“三反”运动中暴露出各单位的浪费现象也是比较严重的。据11个单位初步统计，已查出的浪费总值达60亿元。浪费的原因，有的与追求资产阶级生活方式有关，有的和官僚主义作风有关。例如，公共卫生局所属的医院外科修建手术室，事先不认真考虑、计划，随意决定开工。搞了一半，又认为地点不合适，改移他

处，浪费了5000多万元。又如市府行政处借给公营永茂公司2000万元，两年多一直没有偿还，该处负责同志竟把这件事忘了个一干二净。劳动局介绍一个工人就业，内部手续竟达41道之多。为了向官僚主义作坚决斗争，在“三反”运动初期，科以上的大部分干部就在群众面前做了比较深刻的检讨，但也有一部分检讨得还不深刻，因忙于“打虎”，“提着裤子下了楼”。还有的来不及检讨。因此，运动后期（5月间）进行了民主补课。科以上干部132人（其中包括局处级14人）都先后补了这一课。这样做，群众是满意的。不仅打击了官僚主义，健全了机关民主制度，也改进了领导作风，密切了上下级关系。

在“三反”运动的建设阶段，我们进行了交代资产阶级关系和干部鉴定、精简机构、调整干部、建立制度等工作，对巩固和发展“三反”运动的成果起了应有的作用。使每个同志都受了一次生动、具体的政治教育，提高了觉悟，纯洁了队伍。整个机关出现了“邪气下降，正气上升”和责任心加强、工作效率提高的新气象。

北京市的“三反”运动，从1951年12月10日正式开始，到1952年8月初基本结束。采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急风暴雨式搞群众运动的办法，在半年多一点的时间内，集中解决了侵蚀与反侵蚀，即是用资产阶级思想来改造我们党，还是用无产阶级思想来改造资产阶级这样一个根本问题。现在我们的工作重点已经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不再采用搞群众运动的方式解决问题了，这无疑是正确的。但当时有当时的历史情况，“三反”运动尽管出现过这样那样一些问题，但总的看来，还是应当肯定的。

新 三 反

前面说过，在“三反”运动中，我们的工作主要着重于“反贪污”，对“反官僚主义”，虽然在运动后期进行了“民主补课”，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不够彻底。因此，1953年2月，根据中央的指示，市府所属各系统（公安系统除外），开始进行了“新三反”，就是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斗争。到3、4月份，这一运动就在全市范围内展开了。

运动开始后，全体干部首先学习了毛主席的指示和安子文同志“我们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和各机关中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坚决斗争”的报告，以及《人民日报》社论《密切结合当前各项工作，坚决开展反对官僚主义斗争》等文件。然后从检查和处理人民来信入手，分别抓住重点，检查总结工作。进一步揭发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特别是来自下面的批评。

在运动中，我曾以市府党组名义向市委并核转中央、华北局作“关于检查市府领导工作上的官僚主义的报告”。报告中讲到，市府各机关按政法、财经、文教、市政建设等系统进行了多次讨论，并结合各单位的工作向市府领导提了意见。党组干事会和党组干事扩大会议为研究这些意见曾开过10次会，并在分党组和党组小组分别进行了讨论。我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先后在党组干事会、党组干事扩大会议和党组全体大会上作了检讨，提出了改进办法；对不恰当或完全不恰当的意见也做了解释或批评。经过讨论，取得了一致认识。此外，我还分别召集城、郊各区党员区长、市级各单位非党干部和副区长举行座谈会，征求意见。为

了便于集中力量，系统地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各单位还根据具体情况，选定问题较多的一两项工作作为重点，进行检查总结。例如，民政局检查了生产教养院各收容单位违法乱纪、压制民主的问题；卫生工程局检查了1953年工程设计和环境卫生工作；农林局检查了领导农业生产工作盲目冒进问题等。

截至这一年的8月底，绝大多数单位的检查工作便告一段落。只有市人民法院等少数单位还在深入开展这一斗争，结束较晚。

通过检查，发现了各单位工作中的许多错误和严重缺点。这些错误和缺点是与市府领导上，主要是我的官僚主义分不开的。

这些错误和缺点主要表现为：一是集体领导、分工、分层负责做得很差，分散主义相当普遍；二是不少单位领导干部对政策、方针缺乏深入研究，对下面交代任务不明确、不具体，存在着领导一般化的毛病，以致一些单位发生动辄捆打、禁闭收容人员、不讲政策等问题；三是工作不深入，缺乏检查，心中无数，经常处于忙乱被动状态；四是工作上缺乏系统调查研究，存在很大的盲目性。如建设局1953年的工程计划竟变更4次，计划一变，不是工地倒料，就是迁就既成事实，做了些可做可不做的工程。又如卫生工程局施工，竟把主要解决下水道出路的工程搞成解决5万亩农田排水的工程；五是主观主义、贪多冒进现象严重。如教育局不视条件就要求在全市普遍推行小学五年一贯制，结果不得不停下来。文化处办业余艺校，一次就招生3000余人，由于缺乏师资，不得不整顿缩减。农林局盲目推广优良种猪，因管理不善，死亡很多，造成很大浪费；六是滥发统计报表；七是政治思想领导工作薄弱，对干部缺乏教育，以致干部中的违法乱

纪行为屡有发生。有的干部因作风恶劣，被群众叫做“教师爷”。市、区人民法院也查出一批违法乱纪分子，其中多数是执行员。个别分子竟组织与领导流氓集团，调戏、污辱妇女，并偕同流氓出入我公安、司法机关，冒充工作人员，招摇撞骗。

以上这些问题被发现后，我们根据“边反边建”的原则，都分别进行了研究处理，制定了切实的改进办法。如加强集体领导，加强检查工作，深入掌握情况，修改旧制度、建立新制度，精减报表等。例如，我们为了贯彻统一领导、分层分责制，制定了《关于加强市府组织领导的几项规定》、《关于请示报告制度的几项规定》等。各单位也都针对各自的问题制定了有效的改正措施，使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现象，有了比较明显的克服，市各级机关开始呈现出一派比较清新的气象。

五 反

“五反”运动是在“三反”运动开展后不久进行的。

在“三反”运动中，揭露了一些资本主义工商业者违法的大量严重事实，因而在1952年初，中共中央与政务院决定，立即在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根据中央的指示和统一部署，在市委和市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了市、区节约检查委员会和指挥部，抽调了12000余人组成了1047个检查小组，对重点户进行检查。

由于广大群众经过土改反霸、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以及刚刚展开的“三反”运动的锻炼与教育，政治觉悟大大提高，所以，中央一发出开展“五反”运动的号召，广大工人与各阶层人

民群众立即响应，“五反”运动很快就形成了巨大声势，不法资本家很快便陷于广大群众的包围之中，清查工作迅速深入地展开。

从清查的情况看，在52587户资本主义工商户中，属于守法的4964户，占9.4%。属于基本守法的约40230户，占76.5%。半守法半违法的约5995户，占11.4%。严重违法的约937户，占1.8%。完全违法的461户，占0.9%。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对这五类户的划分，是采取了实事求是的、慎重的态度的，特别是对于完全违法户的划定标准是严格的。几类户的划分标准分别是：

1、守法户。迄未发现有任何违法行为，本人也具结保证无违法行为，经审查结果估计无问题者定为守法户。对这类工商户的处理办法，即给以守法户通知书。

2、基本守法户。根据本人坦白具结及政府已有材料证明，其违法所得（主要是偷税漏税或小额偷工减料）总额未达200万元，经审查结果估计纵有隐瞒，问题不大而又性质不恶劣者定为基本守法户。处理办法：情节轻微，并彻底坦白者，一般免退；少数情节较重者，酌退一部分。并发给基本守法户通知书。

3、半守法半违法户。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等违法所得总额超过200万元，其违法行为除使国家和人民直接遭受经济损失以外，无其他严重危害作用者；或情节虽较重，但彻底坦白并立功赎罪者，定为半守法半违法户。处理办法：“补退不罚”，给半守法半违法处理通知书。

4、严重违法户。违法所得数量较大，又有严重危害作用者；或虽无严重危害作用，但拒不坦白者，定为严重违法户。虽属完全违法户，但非罪大恶极，且又彻底坦白，并有立功表现